

附件 1

北京市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目录（第二批） 和清理规范证明目录

一、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11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1	无农业人口户口簿或无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请以农民身份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需提交由居（村）委会开具的农民身份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外汇部门开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3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4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开具的住所证明	市司法局
5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产证明	市司法局
6	申请法律援助时，需提交的现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市司法局
7	申请律师执业或异地变更执业机构时，需提交的本市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开具的申请人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市司法局
8	居民申请保障房备案资格时，需提交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开具的收入和住房证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9	农村五保户、城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其它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申请领取或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免工本费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符合减免条件证明	市公安局
10	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医师资格考核时，需提交的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开具的从事临床实践满五年的证明	市中医局
1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治沙活动许可时，需提交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二、取消证明（5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1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班线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2	外资企业投资方，申请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时，需提交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3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4	港澳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内地投资所涉及的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香港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经济局开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市商务局
5	典当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时，需提交的金融、公安部门开具的一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金融监管局

三、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3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1	不动产权利人（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需提交的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开具的身份变更证明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2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3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四、通过办事人提交相关凭证代替，增加办理方式证明（2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增加办理方式
1	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卡）时，需提交的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开具的居住证明	市公安局	办事人提交有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公章的在住凭证，如入住通知单、宿舍分配单等
2	在京寄住或借住他人房屋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卡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人或户主开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	市公安局	办事人提交房屋产权证和房主手写的寄住或借住凭证